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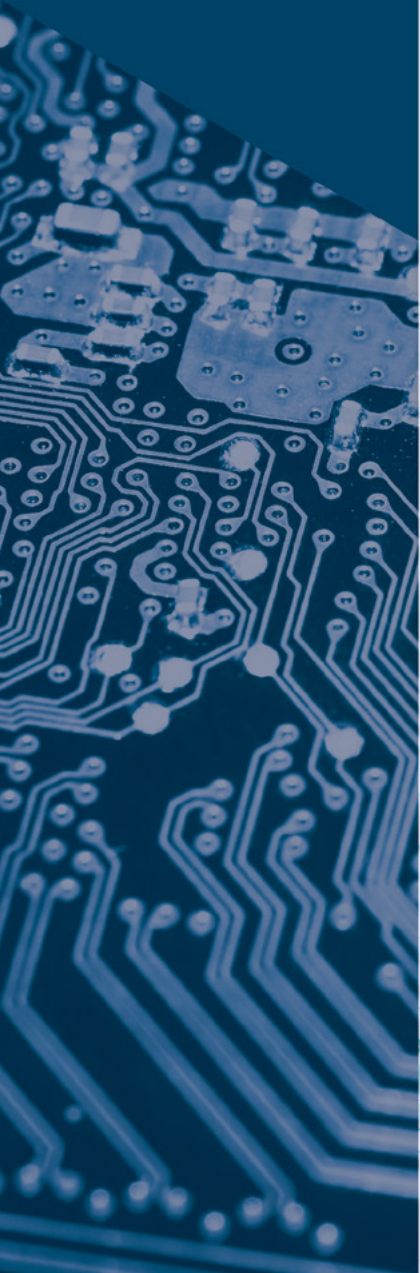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547934

100%

Chart

547934

100%

Chart

54793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49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7.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29,000元。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493	18,750
銷售成本		(6,918)	(7,752)
毛利		8,575	10,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78	(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2)	(6,259)
經營溢利		3,341	4,6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143
財務費用	6(a)	(939)	(717)
除稅前溢利	6	2,522	4,107
所得稅開支	7	(528)	(915)
期內溢利		1,994	3,19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29	3,262
非控股權益		(35)	(7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095	0.15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94	3,19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11,040)	(15,2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046)	(12,008)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11)	(11,938)
非控股權益	(35)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本期間並未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6,846	8,811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8,647	9,939
總計	15,493	18,750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846	8,811	8,647	9,939	15,493	18,750
業績						
分部業績	2,561	5,544	1,728	2,186	4,289	7,7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26)	(2,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578	(343)
經營溢利					3,341	4,6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143
財務費用					(939)	(717)
除稅前溢利					2,522	4,107
所得稅開支					(528)	(915)
期內溢利					1,994	3,19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78	(34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285
	578	(5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利息	705	651
借貸利息	234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66
總財務費用	939	71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	33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6	926
總員工成本	622	959
(c) 其他項目		
折舊	297	270
核數師酬金	203	191
已售存貨成本	6,918	7,752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28	5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1
	528	915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溢利	2,029	3,262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6,521	2,146,521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儲備	以股份為本的 補償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	(888)	(520,619)	374,805	(12,913)	361,892	
期內溢利	-	-	-	-	-	-	3,262	3,262	(70)	3,192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5,200)	-	(15,200)	-	(15,2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200)	3,262	(11,938)	(70)	(12,0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	(16,088)	(517,357)	362,867	(12,983)	349,8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20,259	(525,232)	381,662	(13,105)	368,557	
期內溢利	-	-	-	-	-	-	2,029	2,029	(35)	1,994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1,040)	-	(11,040)	-	(11,0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040)	2,029	(9,011)	(35)	(9,0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9,219	(523,203)	372,651	(13,140)	359,511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5,49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75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7.4%。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入減少。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965,000元或22.3%。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錄得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92,000元或1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扭虧為盈，由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3,000元扭轉為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78,000元，此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上市證券組合錄得。

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447,000元或7.1%。其減少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於期內企業活動減少。

期內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22,000元或31.0%。期內財務費用指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已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及借貸之利息開支。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6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33,000元或37.8%。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由於香港貸款市場的需求減少，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22.3%。於期內，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6,846,000元，佔總收益約44.2%。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及電子部件業務的激烈競爭，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下降13.0%。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更加投入到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原定 計劃使用
		240,760,000	231,068,000	9,692,000	

本集團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200,000,000港元以滿足放債業務若干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約31,068,000港元用作收購Reach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擬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方式動用餘下所得款項。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變更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49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4.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8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期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期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期內並無發現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